

“丝绸之路”及西北史
地学术讨论会论文

秦简公

塋洛及相关的历史地理问题

聂新民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1986. 7.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秦国灵公死后的内乱论及秦、魏两国在黄河以西，夹洛水一线的对峙局面。指出魏国筑西长城是由于战略目标的东移；而秦简公蜚洛则是因为面临着一股潜在的反击力量——灵公的旧部和公子连（即献公）。这条对峙线既是秦、魏两国之间的，又是简公、惠公与献公之间的。

通过对公子连西进路线的探讨，本文同意陈奇猷先生否定以往学者把乌氏塞的地望定在远离秦都雍城西北方的安定（今宁夏固原东）的观点。并通过秦、魏双方军事对峙的基本格局推断乌氏塞的地望应在彭衙（今白水县北）附近。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对乌氏的族属和分布地域作了进一步探讨，论证乌氏为散居于子午岭南，泾洛之间，黄土塬北的翟人部落。

秦简公壻洛及相关的历史地理问题

聂新民

秦简公壻洛与魏筑西长城是历史地理研究者关注的一个课题。尽管史籍的有关记载比较详尽，历代学者又多有研究考察，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又作了多次的调查与发掘，但大家似乎对当时秦、魏两国的政治因素，特别是秦国的内乱未给予足够重视，因而对与之相关的某些历史地理问题还论述的不太清楚和透彻。本文想就这一方面提点新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秦国的内乱

秦国的君主继承制在献公以前基本上是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如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皆兄弟相继为秦公。穆公四十子，太子康公不传弟而传子，逐渐向长子继承制过渡。但至躁公却传其弟怀公。君主继承制的转变反映秦国效法中原诸侯的制度。在这个过程中却引起了君主和贵族元老之间的不协调，发生了一系列的内乱。《史记·秦本纪》载：“怀公四年，庶长晁与大臣围怀公，怀公自杀。怀公太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是为灵公。灵公，怀公孙也。”“（灵公）十三年，卒，子献公不得立，立灵公季父悼子，是为简公。简公，昭子之弟而怀公子也。”“（简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十三年卒，出子立（时年仅周岁）。”“出子二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母，沈之渊旁。”

这段史实可以表示如下：（因本文仅涉及怀公至献公，故顺次特以罗马字母标注。）

I、怀公……昭子→II、灵公……VI、献公→孝公

虽然王权的转移是由统治集团内部的各种矛盾决定的，但可以看出简公之所以剥夺献公的继承权，所据的理由则是秦国有兄终弟及的制度。他在怀公死时年令可能比他的侄儿灵公要小些，但在灵公死后却以兄终弟及为口实来发难，找后账。事隔三十年后，献公则乘出子幼小的机会进行反攻，夺回王位，维护长子继承制。虽然秦国王室之间争夺王位的斗争，说不上谁是谁非，但简公找后账的作法及坚持兄终弟及的氏族部落时代遗留下的老规矩，显然是不得人心，不合潮流的；而献公父子坚持改革，在秦国是比较得人心的。

魏、韩、赵三家分晋后，魏国迅速强大起来。与秦灵公同年即位的魏文侯是一个雄心勃勃的政治家。他任用李悝为相，并用西门豹、乐羊、吴起等一批政治家、军事家实行改革，使魏国成为战国初期的头号强国。

个战略：第一种战略是两头收缩，扩大中坚，向南并吞韩的上党地区，向北夺取赵的太原地区。从长远上看，这是魏国立足北部中国历史舞台的基础，可以在后来的七雄角逐中占有优势。魏国之所以未取这一战略的原因在于1、三分晋室之后的赵、韩两国也处于发展强大的过程中，魏国当时还无法摆脱这来自南北两面的制约。2、河西的秦国内乱和河内以东卫、鲁诸国的衰落给魏国向两端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时机。所以魏国采取了第二战略，即向两端发展的战略。没有完全平衡的两端，虽然东西两线都对魏国有利，但其战略只能是一头轻一头重。魏国采取了巩固西线发展东线的战略。这是因为周室东迁后，诸侯争霸的历史舞台在中原。这一地区经济、文化发达，道路四通八达，众商云集。而秦国僻于西北，“不与诸侯交通，以夷狄遇之”。不能成为魏国夺取的目标。另外，秦自穆公以后称霸西戎，国力处在发展过程中，虽遭内乱，与鲁、卫等国的衰落不能相提并论。并且秦国与魏国东有黄河之隔，西部与戎人谐处，是一个具有相通文化因素的稳定性角落。魏国如要完全取代，必然会遇到比想象的更为强大的抵抗。这点也与鲁、卫等国处在齐、赵、魏、韩、楚的夹击下趋于消亡不同。魏国的翟璜对李克说：“河西之守，臣之所进也。君内以邲为忧，臣进西门豹。君欲谋伐中山，臣进乐羊。中山以拔，无使守之，臣进先生”（《史记·魏世家》）的一段话，很能说明魏文侯西线为守东线为攻的意图。

魏国的西守战略使得秦国在秦、魏对峙中最终占有优势。灵公与文侯是同年即位的，他对魏国在黄河西岸的据点少梁盯得很紧。“魏城少梁，秦击之”，并且针锋相对地在少梁南面沿梁山至黄河边筑城蜚壕，是为秦魏间第一道长城，今遗迹犹存。（见图）在少梁的西北面则“补庞，城籍姑”，形成对垒。秦国当时没有大规模的与魏国交战，是因魏文侯“贤人是礼，国人称仁，上下和合，未可图也。”

（《魏世家》）灵公死后，简公剥夺了公子连的王位，使秦魏对峙线发生了变化。灵公是十三年筑籍姑城时死的，究竟是死于雍还是死于籍姑？史无记载。不管怎么说，忠于他的贵族和军队是被陷于前临魏军背有新君的窘境。公子连不得归国。这支力量只得举军投降，或者换句话说是“委托”于魏文侯。魏文侯利用这一机会，兵围繁、庞，“出其民”，把不愿留在魏境的秦人放归。然后，“伐秦，筑临晋、元里”，推进到洛河东岸。元里即在今蒲城永丰一带，是渭北黄土高原边缘一个军事要地。可北接澄城、白水、韩城交界处的高塬区，南控蒲城、大荔的平原区。临晋则在洛、渭交会之间。南线则“伐秦至郑”，然后“自郑滨洛”筑长城。形成以元里为重点，南有郑，北有庞、繁的长城防线。此后又筑了合阳（在今合阳县东南萃野村），其城东有吴王渡与河东通，西南绕行朝邑、韦庄（均今地名）而援元里。其西侧有两条南北向深壑为其屏障。这是魏国在黄河西岸仅次于少梁的第二个重要据点。（见图）

魏国虽在黄河西岸取得巨大的进展，但其西线为守的总战略并没有改变。这条长城就是文侯意志的体现，表示魏国西取有个限度。与此同时，则在东线大举伐中山，与赵国争利。尔后，又连连伐齐、郑、楚、宋、韩等国，扩大东部的疆界。（参见附表）

与魏筑西长城同时，秦简公沿洛河西岸挖掘了长长的堑壕阻挡魏军。“堑洛”的工程含义可能还有把挖掘出的土方筑于壕的西侧成垣垒的内容，但至今未有发现它的遗迹，这是今后考察中应注意的问题。在长堑的中点，筑了重泉城（今蒲城县重泉村）作为主要据点。在渭河南岸，设置了郑所之塞（在今华县、华阴间的敷水），与魏的阴晋相拒。北端则以交通要道上加强隘口的防卫，其地点应在今白水、澄城北面通往少梁的道路上。

秦、魏双方都采取长期守备的态势。双方夹洛河修筑长期对峙的防御工事体系，这在先秦是少见的。为什么秦简公也采取了守势呢？这是因为他面临着一股潜在的反击力量，这就是灵公的旧部和公子连。黄河、洛水间的有利地形加上背后有魏国作为后盾，这股力量有它赖以存在的条件。它随时想要向西夺回权力的动势恰与魏国西线为守的战略一致。所以说这条对峙线既是秦、魏间的，又是简公、惠公与献公之间的。

三、公子连西进路线——马氏塞的地望

《史记·秦本纪》记载：“出子二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

河西而立之”。虽则简略，但黄河之西的大区域不会错。而《史记正义》云：“西者，秦州西县，秦之旧地，时献公在西县，故迎立之”，完全把这段史实与地望搞混了。《吕氏春秋，当赏》对这段史实记载的比较详细：

秦小主夫人用奄变，群贤不悦自匿，百姓郁怨非上。公子连亡在魏，闻之，欲入，因群臣与民从郑所之塞。右主然守塞，弗入，曰：“臣有义，不两主。公子勉去矣。”公子连去，入翟，从焉氏塞，凿改入之。夫人闻之，大骇，令吏兴卒，奉令曰：“寇在边”，卒与吏其始发也，皆曰：“往击寇”，中道因变曰：“非击寇也，迎主君也。”公子连因与卒俱来，至雍，围夫人，夫人自杀。公子连入，是为献公。

焉氏塞，高诱注云：“塞在安定，将之北翟”。王念孙云：“乌氏即焉氏”。“焉氏塞盖在汉之乌氏县。”后来学者多延此说，认为乌氏塞在汉的安定郡乌氏县。（今宁夏固原东）

乌氏塞是不是在汉时的乌氏县？对于这个问题，陈奇猷先生提出质疑并予以否定。陈先生写道：“焉氏塞必不在汉之安定或乌氏。汉之安定，乌氏在今甘肃之平凉境内。公子连自河西南端之郑所之塞至平凉须绕行整个陕西北境，行程千里。且必经梁山山脉、桥山山脉，其间险阻要塞，不可胜数。至平凉而入秦都之雍又须越岷山山脉，要塞重重。古代交通极为不便，如此长途跋涉，固已难矣。而所经之地又是人烟稀少，异族盘踞，其艰险之程度，更可想而知。由此推之，公子

连必非取道安定、乌氏入秦。而焉氏塞不在安定，乌氏甚明矣。”①陈先生据《左传》、《史记》等书载推断焉氏塞在今陕西富平县之关山附近，地当桥山山脉之南麓，南距渭水四、五十里，古有驿道经此入秦，是入秦的要隘。公子连自郑所之塞不入，即北渡渭水，半日行程即可到此，舍郑所之塞则此为入秦之捷径。”②陈先生此说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今富平关山仅距渭水四、五十里，处在重泉和后来献公所筑栎阳之间，这里地势平坦，不是桥山之南麓，也不会是晋人活动区域。我们要分析焉氏塞的地望，先得明白公子连当时的处境。陈先生认为“公子连在魏者即在魏之河西”，甚是。从“因群臣与民”的记载看公子连是有他自己的武装力量的，魏国一直允许他们存在，作为魏国在河西守备力量的一部分。公子连可能以承认魏在河西的占有权而换取魏国的庇护。公子连的归国得到魏国的支持。这些都是正史失载的细节。我们应该从双方整个的防线对比来分析找寻公子连西进的突破点。以重泉为中心的豳洛工事是秦国防线的中坚，公子连开始所以从郑所之塞入，就是要避开中坚，在秦国防线的两端寻找突破口。既然南端不得入，必然折而北端。梁山之西，今黄龙、白水、澄城交界处，是秦、魏与晋人错杂活动的区域。公子连“入晋，从焉氏塞入”的地点必在是处。这一地区是关中通往陕北的东边一条通道，也是秦国从西面通往少梁的道路。彭衙、冯原是这条通道上的据点，文献记载的繁庞可能就是这两个地方。秦国的乌氏塞即在彭衙的紧南面。彭

衡，周时称鬻虞。（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15—16）虞通乌。从彭衡而南，经今白水、罕井、蒲城，西南向富平、三原、云阳，西去雍城。（见图）这样就绕开了秦军的正面防线，达到西回雍城的目的。

四、乌氏的族属和分布地域

焉氏塞即乌氏塞，既不在汉之安定乌氏县而在今白水以北，我们就有必要对与之相关的乌氏族属和分布地域等问题作一番深入的探讨。今天我们看到的历史地图册都把乌氏标在固原附近，这是因袭了《史记正义》及《臣氏春秋》高诱注的成说。

《史记·匈奴列传》云：“岐梁、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又云：“河西国（今延河）、洛之间，号曰赤翟、白翟。”这两段记载在地域上是大体重合的。“泾、漆之北”即是洛河中游。故义渠、大荔、乌氏、朐衍必有“号赤翟、白翟”者，关于义渠、大荔、朐衍，作者已有专文进行论述。③根据以上记载我们有理由把乌氏看作分布于泾、洛之间的翟人部落。《史记·货殖列传》里有一段记载很能帮助我们了解乌氏的经济、政治情况。“乌氏倮，畜牧，及众，斥卖，求奇绘物，间献遗戎王。戎王什倍其偿，与之畜，畜至用谷量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这段记载可以说明下面三个问题：1、乌氏是以畜牧为生业的部落；2、乌氏在战国时期从事牧区和农业区的商业交换而大发其财，说明它的分

布地域正处在农、牧经济区的交接处；3、乌氏没有君主，处于部落酋长时代。因为秦国对戎、翟的君主给予优待，让其住在都城咸阳，称为“戎翟君公”。（见《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令保比封君是把他抬高到戎翟君公的地位。

秦时乌氏塞既非在汉之安定乌氏，说明关中边缘另有乌氏地名。秦始皇陵北的鱼池遗址有早于秦始皇时代的建筑遗存；④出土砖瓦上的陶文为属县邑市府经营的制陶作坊与陶工之名，如：“遗阳工口”、“杨民工昌”、“美阳工若”、“宜阳工成”、“宜阳昌”、“好畴工伙”、“新城义承”、“新城并”、“新城邦”、“临晋廖”、“杜建”、“杜造”、“炆市”、“兰田”、“频沽”等字样。内有一陶文戳记简报未释，但可看出它应释为“乌氏工昌”。（简报图十九，3） 这些地名如美阳、宜阳、好畴、新城、临晋、栎阳、杜、兰田、频皆关中及近旁的县邑。

乌氏西部可分布至泾水支流马莲河上游地区，即今庆阳地区，秦汉时称为郁郅，属北地郡。《汉书·地理志》云：“郁郅，泥水出北蛮夷中，有牧师苑官”。泥水即今马莲河上游，称为环江。秦汉时置泥阳县，王莽改名泥阴。环江东有东河来汇，秦汉时为义渠道，王莽改名为义沟。以上所述三水，在庆阳地区交汇成一个反写的Y字。大多数历史地图册都把义渠标注于庆阳地区，是一个错误。考义渠道者为通往义渠之道路，非义渠地。如《史记》所记的上党道并不是上党

地区，而在今河南新乡地区，焦作以南。义渠在今洛水中上游地区，笔者已予详考。⑤东河上游越过子午岭与洛河支流葫芦河上游相连最为便捷。从今地华池县的山庄、林镇经太白与陕北直罗镇相通。庆阳地区既非义渠故地，则极有理由为乌氏故地。地名郁郅与乌氏音近，秦汉时既置牧师苑官，也是出于和牧区交易牛马的需要。

而《汉书·地理志》记安定郡乌氏县云：“乌氏，乌水出也，北入河。都卢山在西。莽曰乌亭。”乌水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的清水河。乌氏县在今固原附近。这里只说因水得名，今名清水，似与乌水意同，概言水色清深。当然我们并不排除乌氏有一部徙居于此的可能。河水、地名皆因族名。

总之，我们把乌氏看作是散居于子午岭南，泾洛之间，黄土原北的翟人部落是比较符合情理的。戎、翟族的分界大体以黄龙山为界，但个别错杂游动的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

1986.5.30. 于秦俑博物馆

附：秦、魏对峙史事年表

《秦本纪》	《魏世家》
灵公六年：晋城少梁，秦击之	文侯六年 城少梁
七年：《年表》云：与魏战少	

梁

八年：《年表》：城堑河濒

十年：《年表》：补庞，城籍姑

十三年 城籍姑

简公六年 堑洛，城重泉

七年《年表》：堑洛、城重泉

惠公十年 与晋战武城，县陝

十三年 伐蜀、取南郑

八年《年表》：复城少梁

十三年 使子击围繁、庞，
出其民

十六年 伐秦，筑临晋、
元里

十七年 伐中山，使子击守
之

《年表》：伐秦至郿·还
筑洛阴、合阳·文侯
受经子夏

二十二年 魏、赵、韩列为
诸侯

二十四年 秦伐我，至阳狐

二十六年 虢山崩，雍河

三十二年 伐郑·败秦于注·
(在汝州梁县)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秦侵我阴晋

《年表》：蜀取我南郑

出子二年 庶长改迎灵公太子，
立为献公，诛出子

献公二年 城栎阳

六年 初县蒲、兰田、善明
氏

十一年 县栎阳

十八年 栎阳雨金

二十一年与晋战石门，斩首六
万，天子贺

二十三年与魏战少梁，虜其将
公孙座

《年表》：虜其太子

孝公八年 与魏战元里，有功

《年表》：斩首七千，取少
梁

三十八年 伐秦，败我武下，
得其将识

武侯二年 城安邑、王垣

七年《年表》：伐齐至桑丘

九年《年表》：伐齐至灵丘

十一年《年表》：晋绝无后

十三年 秦献公县栎阳

十六年 伐楚，取鲁阳

惠王二年 败韩马陵

六年 伐宋

九年 与秦战少梁，虜我太子

十七年 与秦战元里，秦取我少
梁

注释：

①、②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P1614—1615。

学林出版社，1984年初版。

③、⑤拙著：《秦霸西戎地域考》《西北史地》1986·2期。

④ 秦陵考古队：《陕西临潼鱼池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
1983年第四期。

